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1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451-04-01-9313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元芳	联系方式	138150226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 35 号			
地理坐标	(31 度 61 分 6.521 秒, 119 度 98 分 8.9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机械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新区委备[2024]72 号	
总投资(万元)	3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p>规划情况</p>	<p>1、名称：《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1996]31号</p> <p>2、规划名称：《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同意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2]108号</p> <p>3、规划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请示》（武新区委请[2023]6号）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批复》（武政复[2023]19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包括北区和南区，总面积为 57.68km²。</p> <p>北区：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规划总面积为 2.25km²。</p> <p>南区：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景德路-凤林路-敬业河，西至武宜运河-常泰高速公路，北至武南路，规划总面积为 55.43km²。</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 35 号，本项</p>

目所在地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范围内。

（2）产业定位：

武进高新区未来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织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集成服务，加快建设常州国立高端装备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地。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 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等领域，积极拓展能源互联网领域，培育太阳能光伏等全国领军企业。重点发展 LED 照明，依托 LED 领域产业基础，做强现有照明产品优势产品，引导企业向白光 OLED 照明、Mini/Micro LED 等前景较好的市场领域拓展。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重点推动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升级，积极向 5G 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和工业信息服务领域拓展，构建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发展精密光学模组、微纳器件和微机电系统（MEMS）、片式陶瓷电容器、物联网通信模组等产品，拓展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

新型交通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重点依托骨干企业，围绕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领域，做强信号系统、机电系统产品；以理想制造等整车企业为龙头，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推动智电汽车产业链式集聚发展。

本项目为新增年产 1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企业生产的机械零部件是汽车行业所必须的零部件，也是武进高新区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型交通产业”必不可少的配套产业链；且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等；符合国家、省、市环保政策。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3) 土地布局规划

规划范围总体形成“一心一带、两轴五片”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心：西太湖休闲宜居中心，结合自然水系和滨湖原生态环境，建设集高端居住、行政办公、文化休闲、总部经济、商业商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核心地区，打造“宜居美丽、创新创业、智能智慧”的常州南部滨湖新城。

一带：滨湖经济发展带，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探索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与生态保护相统一的新路子，推动滨湖片区高质量、高品质发展。

两轴：沿武宜路形成的城市综合发展轴，沿武进大道形成的城市功能发展轴。

五片：北部优化提升片区、中部城市功能片区、南部产业拓展片区、西部滨湖品质片区和武进高新区北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 35 号，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远期用地规划图(至 2035 年)》，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情况

清单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生产，属于规划优先引入的新型交通产业	相符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p>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p> <p>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p> <p>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p> <p>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p> <p>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p>	<p>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p>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p> <p>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p> <p>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p> <p>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漏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p>	<p>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相符
		<p>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p>	<p>本项目排放颗粒物</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质量	1、到 2025 年，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 30、160、28 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滂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本项目废气符合排放标准、不新增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排污总量	1、大气污染物 2025 年排放量：SO ₂ 47.73 吨/年、NO _x 258.70 吨/年、颗粒物 203.92 吨/年、VOCs 336.21 吨/年；2035 年排放量：SO ₂ 50.26 吨/年、NO _x 272.38 吨/年、颗粒物 213.62 吨/年、VOCs 347.36 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 202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028.1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08.44 吨/年、氨氮 13.6 吨/年、总磷 2.73 吨/年、总氮 102.81 吨/年；203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194.8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58.44 吨/年、氨氮 16.06 吨/年、总磷 3.21 吨/年、总氮 119.48 吨/年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129t/a。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常州市武进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相符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无遗留环境问题。 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过程中，按要求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积极配合实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增水耗 $\leq 3.0\text{m}^3/\text{万元}$ ； 2、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11 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新增用水量，新增用电量 100 万度/年，水耗、能耗较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产业政策相符性</p> <p>经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各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不属于淘汰落后目录之列；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所列产品。符合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新区委备[2024]72 号，项目代码：2405-320451-04-01-931365）。</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选址合理性</p>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 35 号。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远期用地规划图（至 2035 年）》，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该区域规划的用地布局要求。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 359 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及 O₃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常州市已制定《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制定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等 9 项重点任务，安排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 85 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工程项目。为响应环保政策，配合政府部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本项目

各废气产生工段均设置高效收集处理装置，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减少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31 日对武南河各断面检测数据可知，武南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内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故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用水量，新增用电量 100 万度/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要求	符合
4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中要求	符合

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不属于
6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7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	不属于
8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9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10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	不属于
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不属于
1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2)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

表 1-4 与苏政发[2020]49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不涉及码头、焦化等。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类别,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35.9km。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	相符

电节水等措施。

(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高新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件对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横山桥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35号。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远期用地规划图(至2035年)》,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淘汰行业,不涉及印染、养殖等。</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总量在武进区内平衡,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涉及农业、农药污染。</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项目建设后企业将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隐患排查。</p>	是
	资源	<p>(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p>	<p>本项目使用电,</p>	是

	开发效率要求	<p>用。</p> <p>(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四) 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环保法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p>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p>
	第二十八条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所述范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禁止建设</p>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的项目。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p>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3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与文件要求相符。
		8	<p>禁止在长江于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于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范围，与文件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与文件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与文件相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35号；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
		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三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
		四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35号，项目属于区域重点行业配套产业，与高新区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根据《2023年度常州市

		<p>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五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35号，距离长江约35.9km；同时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六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煤，与上述内容相符。</p>
	七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故与上述要求相符。</p>
	八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九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十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p>	<p>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生</p>

			<p>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十一</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p>	<p>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 35 号，距离长江 35.9km，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危废仓库，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选址合理；危废仓库防风、防雨、防晒，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设有导流沟和集液槽，设观察窗口，配备防爆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联网视频监控；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放，且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牌；设专人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p>	<p>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 35 号，距离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武进监测站)8.1km；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新增排放量为 0.129t/a。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要求，本项目颗粒物需平衡的量为 0.258t/a，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闭项目内平衡</p>
		<p>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p>	<p>对照《高耗能行业</p>

		<p>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施质量评估</p> <p>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位于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 35 号，经营范围：机械配件，精锻件，精铸件，模具制造、加工。现有项目“1000 万只/年机械配件，800 吨/年精锻件、200 吨/年精铸件、100 付/年模具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验收意见，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8 月向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提交了《自查评估报告》，已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p> <p>由于原有项目建设时间较长，设备更新淘汰，为完善建设单位环保相关手续，企业于 2021 年申报了“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49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建设地点为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 35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p> <p>目前，企业拟在原项目厂区内扩大产品产能，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16000 平方米，新增双盘摩擦压力机等生产设备及设施 5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1 万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4]72 号），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建成后，厂内产能调整为：年产 4 万吨机械零部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焯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类别为“三十一、通用</p>
------	---

设备制造业”中“69 机械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类别，本项目类别应
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1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1.3%。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 35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设食堂，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人数为 1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则全年工作时数为 4800h。

建设进度：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金星电子；西侧为东环路；北侧为陶冶机械。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机械零部件	3 万吨/年	4 万吨/年	+1 万吨/年	4800h

4.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工程建设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工程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材料车间	建筑面积 1824m ²	建筑面积 1824m ²	下料
	抛丸车间	建筑面积 934.7m ²	建筑面积 934.7m ²	抛丸
	锻压车间 1	建筑面积 1107.9m ²	建筑面积 1107.9m ²	锻压
	锻压车间 2	建筑面积 1127m ²	建筑面积 1127m ²	
	锻压车间 3	建筑面积 866.5m ²	建筑面积 866.5m ²	
	数控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082.9m ²	建筑面积 2082.9m ²	/
	配电房、办公室	建筑面积 547.8m ²	建筑面积 547.8m ²	/
宿舍	建筑面积 4062.8m ²	建筑面积 4062.8m ²	/	

贮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约 100m ²	约 100m ²	依托现有
	原料堆放区		约 100m ²	约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2640m ³ /a	2660m ³ /a	由区域水厂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2112m ³ /a	2112m ³ /a	接管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00 万度/年	200 万度/年 (+100 万度/年)	由江苏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水喷淋吸收塔		15000m ³ /h×4 套	15000m ³ /h×4 套 (本项目 依托其中一套)	锻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吸收塔处理,15m 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滤芯除尘器		5000m ³ /h×1 套	5000m ³ /h×1 套	抛丸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15m 高排气筒 FQ-5 排放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5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15m ²	15m ²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暂存各类危废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所用工序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下料	锯床	/	5	5	0	依托现有
	断料机	/	4	4	0	
预热	电炉	/	4	4	0	依托现有
锻压	精压机	J84-1600	1	1	0	新增 5 台压机,部分新增产量需要用 到新压机,其余 依托现有
		2000T	1	1	0	
	开式固定台 压力机	J21-125A	1	1	0	
		JB21-160B	1	1	0	
		JH21-125	1	1	0	
		JH21-250	1	1	0	
		J21Z-125	1	1	0	
	闭式单点压 力机	J31-250	1	1	0	
		JS31-400	1	1	0	
	400T	2	2	0		

		250T	1	1	0	
	四柱单点压力机	MP-4000	1	1	0	
		K2542-1600	2	2	0	
		630	2	2	0	
		四柱双点压力机	320	1	1	0
	双盘摩擦压力机	J53-1000C	1	1	0	
		J53-630C	1	1	0	
		J53-8000	0	1	+1	
		J53-12500	0	1	+1	
	热模锻压力机	MP-2500	1	1	0	
	A 系列电动数控螺旋压力机	J58-10000	0	1	+1	
	框架式快锻液压机	YG13K-800	0	1	+1	
		液压机	YQK61-2000	0	1	+1
抛丸	吊抛抛丸机	Q 型	2	2	0	依托现有
机加工	立式加工中心	850	2	2	0	依托现有
		875	1	1	0	
	精雕机	/	1	1	0	
	龙门铣	2519	1	1	0	
	线切割	800*500	1	1	0	
		500*450	1	1	0	
电穿孔	/	1	1	0		
检测	布氏硬度计	HB-3000	2	2	0	依托现有
	直读光谱仪	HGB-7500	3	3	0	
	金相显微镜	TK-C031EC	1	1	0	
	三坐标	Tang0564-F	1	1	0	
	影像测量仪	VMS-3020G	1	1	0	
	磁粉探伤机	EMW-200	4	4	0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变化量	
原辅材料	圆钢	钢	35000	10200	45200	+10200	200
	钢丸	钢	2	0.5	2.5	+0.5	0.5
	液压油	170kg/桶	0.51	0.17	0.68	+0.17	0.17

润滑油	170kg/桶	1.36	0.17	1.53	+0.17	0.17
JD-1A 精锻脱模剂	超微石墨（含碳量 ≥ 99%）（25%-30%） 碱式碳酸盐（8%-10%） 琼脂（食品级）（0.2%-0.5%） 海藻酸钠（食品级）（0.2%-0.3%） 卡拉胶（食品级）（0.1%-0.15%） 防腐剂（0.2%-0.3%）	4.08	1.36	5.44	+1.36	0.34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的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液压油	/	相对密度 0.963~1.003g/cm ³ 。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极低毒性
润滑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极低毒性

7.厂区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利用自有 16000 平方米空置厂房，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区、抛丸车间、锻压车间、下料车间、加工车间、办公楼，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水平衡

本项目锻造粉尘经水喷淋吸收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生活用水：本项目投产后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 110 人，厂内不设食堂及浴室。生活用水按 80L/人/天计，全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为 264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2112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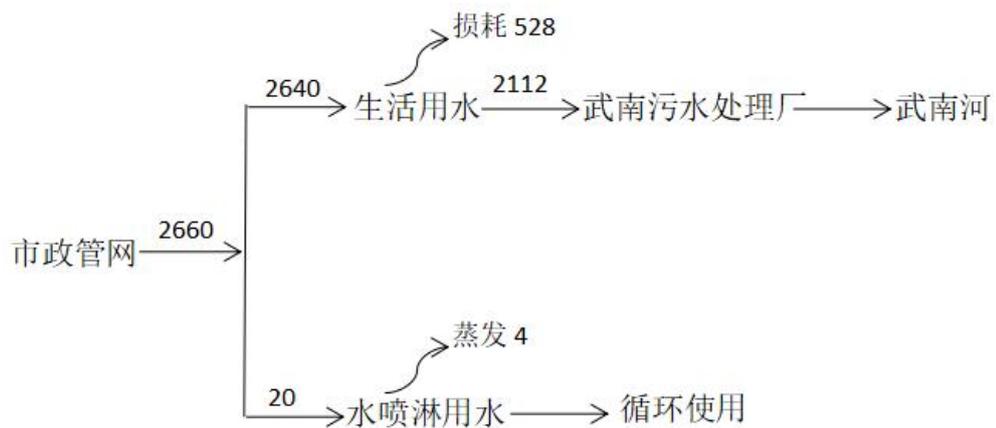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量衡图(t/a)

1.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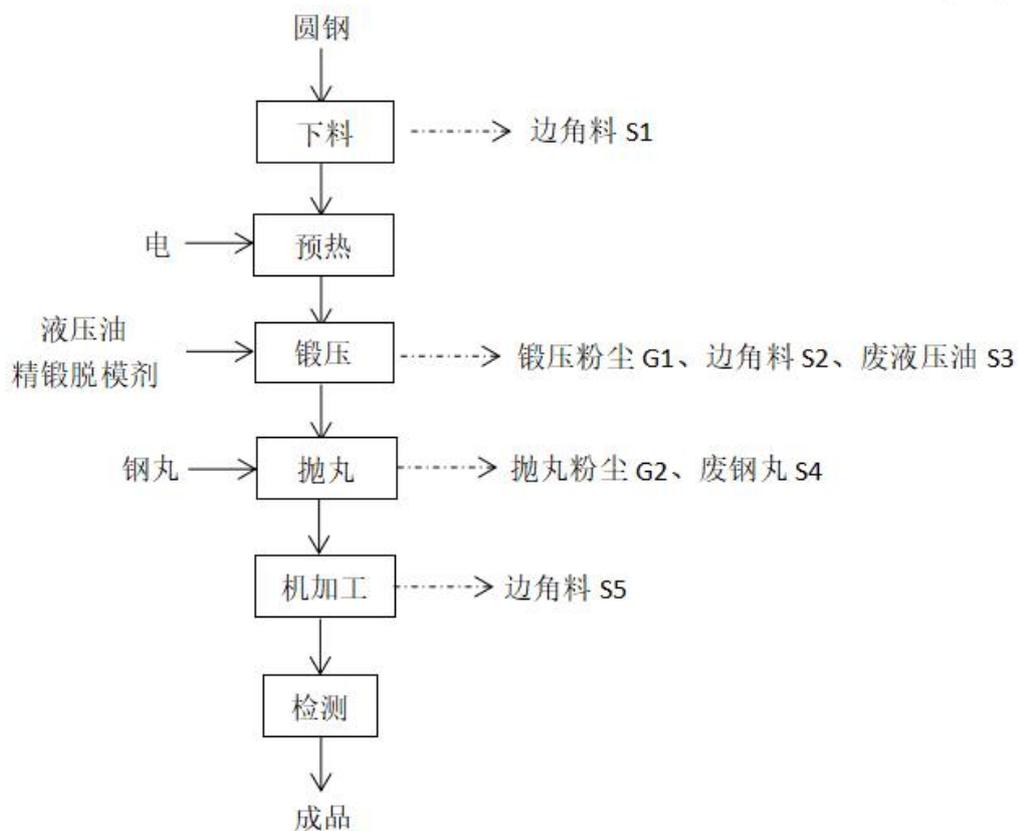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注：锻压使用的精锻脱模剂形成粉尘经水喷淋吸收的部分定期处理循环使用</p> <p>工艺流程简述：</p> <p>下料：外购圆钢，根据产品尺寸大小要求进行下料，产生边角料 S1。</p> <p>预热：使用电加热对原料进行预热，约 1200°C，便于后续锻压。</p> <p>锻压：部分锻压设备（精压机，双盘摩擦压力机，热模锻压力机）锻压前，人工对锻件喷精锻脱模剂作为润滑脱模材料，对模具有良好的隔热降温作用，喷洒过程中有 20%向外逸散形成粉尘，产生锻压粉尘 G1。使用压力机对坯料进行锻压成型，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一定尺寸的锻件。通过锻压消除金属在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铸态疏松等缺陷，优化微观组织结构，同时由于保留了完整的金属加工流水线，锻件的机械性能一般优于同样材料的铸件，产生边角料 S2，压力机需添加液压油用于动力传输，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 S3。</p> <p>抛丸：约 10%的锻件需进行抛丸，清理表面、去毛刺，产生抛丸粉尘 G2，钢丸在持续使用后破损，若继续使用会破坏锻件表面，需定期更换，产生废钢丸 S4。</p> <p>机加工：根据产品精度、形状等要求，对锻件进行车削、铣削等加工，产生边角料 S5，加工过程无需使用切削液。</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原有项目概况</p> <p>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位于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 35 号，经营范围：机械配件，精锻件，精铸件，模具制造、加工。现有项目“1000 万只/年机械配件，800 吨/年精锻件、200 吨/年精铸件、100 付/年模具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验收意见，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8 月向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提交了《自查评估报告》，已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p> <p>由于原有项目建设时间较长，设备更新淘汰，为完善建设单位环保相关手续，企业于 2021 年申报了“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49 号），批复产能</p>

为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建设地点为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 35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企业目前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96508853T001W，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

2、企业原项目手续

表 2-6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产量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3 万吨机械零部件	3 万吨机械零部件/年	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49 号）	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

3、原项目产能

表 2-7 原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批复能力	实际建成能力	
1	机械零部件	3 万吨/年	3 万吨/年	2400h

4、原项目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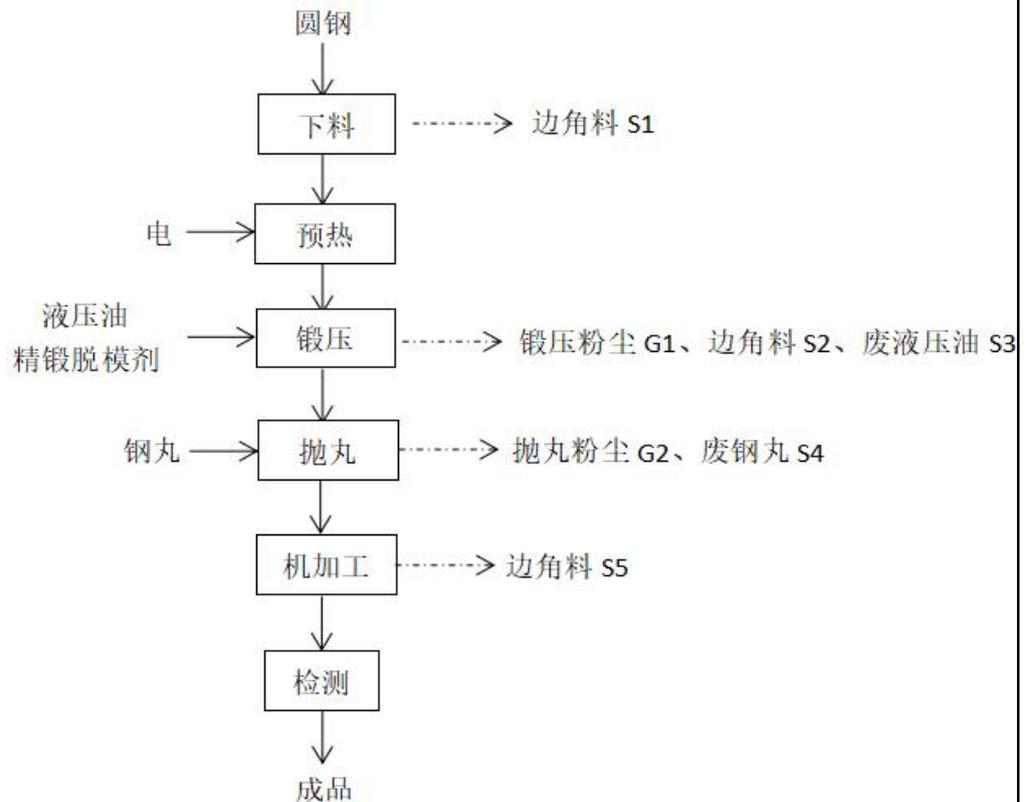


图 2-3 机械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外购圆钢, 根据产品尺寸大小要求进行下料, 产生边角料 S1。

预热: 使用电加热对原料进行预热, 约 1200°C, 便于后续锻压。

锻压: 部分锻压设备 (精压机, 双盘摩擦压力机, 热模锻压力机) 锻压前, 人工对锻件喷精锻脱模剂作为润滑脱模材料, 对模具有良好的隔热降温作用, 喷洒过程中有 20% 向外逸散形成粉尘, 产生锻压粉尘 G1。使用压力机对坯料进行锻压成型, 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一定尺寸的锻件。通过锻压消除金属在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铸态疏松等缺陷, 优化微观组织结构, 同时由于保留了完整的金属加工流水线, 锻件的机械性能一般优于同样材料的铸件, 产生边角料 S2, 压力机需添加液压油用于动力传输, 定期更换, 产生废液压油 S3。

抛丸: 约 10% 的锻件需进行抛丸, 清理表面、去毛刺, 产生抛丸粉尘 G2, 钢丸在持续使用后破损, 若继续使用会破坏锻件表面, 需定期更换, 产生废钢丸 S4。

机加工: 根据产品精度、形状等要求, 对锻件进行车削、铣削等加工, 产生边角料 S5, 加工过程无需使用切削液。

5、原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锻压粉尘 G1: 精压机, 双盘摩擦压力机, 热模锻压力机操作前, 人工喷石墨作为润滑脱模材料, 喷洒过程中有 20% 向外逸散形成粉尘, 产生量为 0.8t/a, 经集气罩收集 (风机风量 5000m³/h, 收集效率以 90% 计), 水喷淋吸收塔处理 (除尘效率以 90% 计), 15m 高排气筒 FQ-1~FQ-4 排放。

抛丸粉尘 G2: 抛丸清理表面毛刺, 产生细小粉尘, 主要为金属表面毛刺、氧化皮及细小砂粒。本项目金属粉尘产生量以钢材用量的 1% 计, 则粉尘产生量为 3.5t/a; 另外钢丸持续使用后破碎也有少量粉尘产生, 产生的粉尘量以钢丸用量的 10% 计, 钢丸年用量为 2t, 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2t/a。因此, 抛丸粉尘总产生量为 3.7t/a, 经密闭收集 (风机风量 5000m³ /h, 收集效率以 95% 计),

配套的滤芯除尘装置处理（除尘效率以 95%计），15m 高排气筒 FQ-5 排放。

表 2-8 原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锻压	FQ-1	5000	颗粒物	15	0.075	0.18	水喷淋吸收	95	1.5	0.008	0.018
	FQ-2	5000	颗粒物	15	0.075	0.18	水喷淋吸收	95	1.5	0.008	0.018
	FQ-3	5000	颗粒物	15	0.075	0.18	水喷淋吸收	95	1.5	0.008	0.018
	FQ-4	5000	颗粒物	15	0.075	0.18	水喷淋吸收	95	1.5	0.008	0.018
抛丸	FQ-5	5000	颗粒物	292.917	1.465	3.515	滤芯除尘	95	14.656	0.073	0.176

根据稳定正常生产工况的验收监测数据如下：

表 2-9 原项目废气监测数据表

排放类型	监测点位	废气量 (m ³ /h)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mg/m ³)	监测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有组织	FQ-1 出口	4855	颗粒物	1.5	0.00728	20	1	达标
	FQ-2 出口	4916	颗粒物	2.1	0.0103	20	1	达标
	FQ-3 出口	12256	颗粒物	13.8	0.169	20	1	达标
	FQ-4 出口	4408	颗粒物	12.8	0.0564	20	1	达标
	FQ-5 出口	4631	颗粒物	2.2	0.0102	20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后，各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废水

原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640 m³/a，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2112m³/a，接管情况如下。

表 2-10 污水产排情况分析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12	COD	400	0.8448	接管处理	400	0.8448	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SS	300	0.6336		300	0.6336	
		NH ₃ -N	25	0.0845		25	0.0845	
		TP	5	0.0106		5	0.0106	
		TN	60	0.1267		60	0.1267	

根据稳定正常生产工况下的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原有项目污水达标接管，验收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废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值	无量纲	7.1	7.2	7.1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25	118	130	500
悬浮物	mg/L	86	81	88	80	400
氨氮	mg/L	22.2	22.0	22.2	21.9	45
总磷	mg/L	1.61	1.55	1.63	1.60	8
总氮	mg/L	42.3	44.2	42.0	43.0	70
采样日期		2022年07月02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废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值	无量纲	7.2	7.2	7.1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14	115	107	500
悬浮物	mg/L	87	84	83	89	400
氨氮	mg/L	22.1	21.9	22.2	21.9	45
总磷	mg/L	1.53	1.51	1.57	1.59	8
总氮	mg/L	45.0	44.0	40.6	44.6	7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厂区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3）噪声

根据稳定正常生产工况的验收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2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7.1	60	符合 2 类标准
南厂界	57.2	60	
西厂界	57.6	60	
北厂界	58.1	60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限值。

（4）固废

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300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钢丸		/	/	2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委外处置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7		
6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7	生活垃圾	/	/	/	16.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汇总

表 2-14 企业原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排入外环境量	实际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112	2112
		COD	0.8448	0.1056
		SS	0.6336	0.0211
		NH ₃ -N	0.0845	0.0084
		TP	0.0106	0.0011
		TN	0.1267	0.0253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48	0.24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0
<p>6、原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p> <p>原项目已批已验，环保手续齐全，且根据企业目前实际生产情况及日常例行监测数据，企业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原环评及现行管理要求，企业正常生产，无遗留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74（第 90 百分位）	160	85.5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 mg/m^3 ） （第 95 百分位）	4000	100	达标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年均值与日均值、NO ₂ 年均值与日均值、PM ₁₀ 年均值与日均值、PM _{2.5}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 ₃ 、PM 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污染防治攻坚战						
根据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制定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等 9 项重点任务，安排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 85 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工程项目。						
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 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						

2、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接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武南河布设 2 个引用断面，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31 日，报告编号：JCH20240346，引用因子为 pH、COD、NH₃-N、TP，共 4 项。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31 日，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引用断面（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	浓度范围	7.6~7.9	16~18	0.472~0.633	0.16~0.19
	标准指数	6~9	20	1.0	0.2
	超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3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口下游 1500 米	浓度范围	7.4~7.9	18~19	0.472~0.702	0.18~0.19
	标准指数	6~9	20	1.0	0.2
	超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武南河各引用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当地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 35 号，厂界处 50 米范围内无声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且都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产线、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均将设置硬化地面，并完善各项防腐防渗措施，在加强维护和强化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张家塘	153	0	居住区	约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	E	153
陶冶村	0	154	居住区	约600人		S	154
店三房	0	-431	居住区	约300人		N	431
店二房	0	-421	居住区	约300人		N	421

备注：①X 为距厂区横向距离，其中以东为正方向；Y 为距厂区纵向距离，其中以北为正方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锻压和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中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 3-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表 1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0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氨氮	4 (6) *
			总氮	12 (15) *
			总磷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2026年3月28日后，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相关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标准 限值 dB(A)	夜间标准 限值 dB(A)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1)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批复量	原有项目排入外环境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		扩建前后增减量	排入外环境增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预测（接管）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水量	2112	2112	2112	0	0	0	0	0	2112	2112	0	0	
	COD	0.8448	0.8448	0.1056	0	0	0	0	0	0.8448	0.1056	0	0	
	SS	0.6336	0.6336	0.0211	0	0	0	0	0	0.6336	0.0211	0	0	
	NH ₃ -N	0.0845	0.0845	0.0084	0	0	0	0	0	0.0845	0.0084	0	0	
	TP	0.0106	0.0106	0.0011	0	0	0	0	0	0.0106	0.0011	0	0	
	TN	0.1267	0.1267	0.0253	0	0	0	0	0	0.1267	0.0253	0	0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248	0.248	0.248	2.326	2.197	0.129	0.129	0	0.377	0.377	+0.129	+0.129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总量申请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东环路 35 号，距离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武进监测站)8.1km；为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双高”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新增排放量为 0.129t/a。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

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需平衡的量为 0.258t/a，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闭项目内平衡。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锻压粉尘和抛丸粉尘。</p> <p>1) 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A、有组织废气</p> <p>①锻压粉尘</p> <p>精压机，双盘摩擦压力机，热模锻压力机操作前，人工喷精锻脱模剂作为润滑脱模材料，喷洒过程中约有 20%向外逸散形成粉尘，本项目精锻脱模剂新增使用量 1.36t/a，粉尘产生量为 0.272t/a，经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 15000m³/h)，水喷淋吸收塔处理，15m 高排气筒 FQ-03 排放。颗粒物收集效率按 90%计，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p> <p>本项目锻压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245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5t/a。</p> <p>②抛丸粉尘</p> <p>本项目抛丸工段产生抛丸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抛丸、喷砂、打磨”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抛丸的工件量约为 1000 t，则抛丸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2.19t/a，经密闭收集（风机风量 5000m³/h，收集效率以 95%计），配套的滤芯除尘装置处理（除尘效率以 95%计），15m 高排气筒 FQ-05 排放。</p>

本项目抛丸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2.08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04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各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工序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捕集率%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FQ-03	锻压	15000	颗粒物	3.403	0.051	0.245	水喷淋吸收	90	90	0.347	0.005	0.025	20	1	15	0.7	25	4800
FQ-05	抛丸	5000	颗粒物	86.708	0.434	2.081	滤芯除尘	95	95	4.333	0.022	0.104	20	1	15	0.4	25	4800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		主要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筒温度 °C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FQ-03	119.985	31.644	颗粒物	15	0.7	25	间歇	一般排放口
2	FQ-05	119.982	31.644		15	0.4	25	间歇	一般排放口

B、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未捕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锻压车间 2	颗粒物	0.027	/	0.027	0.006	1127	8
抛丸车间		0.110		0.110	0.023	934.7	8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粉尘废气采用“水喷淋吸收”及“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则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治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FQ-03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15000	水喷淋吸收	0	3.403	0.051	≤1	≤1	停产维修，加强日常维护及维护，选用可靠设施
FQ-05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5000	滤芯除尘	0	86.708	0.434	≤1	≤1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锻压粉尘和抛丸粉尘，锻压粉尘经收集后由水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 FQ-03 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由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FQ-05 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锻压粉尘 → 水喷淋吸收 → 排气筒 FQ-03 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 → 滤芯除尘 → 排气筒 FQ-05 高空排放

1)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 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本项目粉尘采用“水喷淋吸收”及“滤芯除尘”技术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滤芯除尘：

滤芯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水喷淋吸收：

水喷淋吸收塔是使特定容器内含水率增加并改变气流方向、降低气流速度，让其与含尘气体充分混合，使尘的比重增加并粘附，水尘由空气中脱离出来的一种除尘装置。

当其有一定进气速度的含尘气体经进气管进入后，冲击水层并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尘粒由于惯性则继续按原方向运动，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粘附后便停留在水中，在冲击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与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含尘气体中的尘粒便被水捕集，尘水径离心或过滤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循环池，净化气体外排。废水在循环池中循环使用，沉渣定期清捞、外运。

本次水喷淋吸收设施处理效率参考《江苏悦马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压铸件、压铸机、无纺布生产及专用设备制造项目》验收检测数据：

表 4-5 江苏悦马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废气排气筒	喷淋装置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1年1月9日	1733	1914	182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7.6	23.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1	0.053	0.043
	喷淋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1809	1858	19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5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17	0.00279	/
			处理效率 (%)	95	95	96
	喷淋装置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1年1月10日	1888	1907	189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8.2	49.4	40.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1	0.094	0.076
	喷淋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1751	1854	185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处理效率 (%)	98	98	98	

由上表可知，水喷淋吸收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较高，可达到 95%以上，本次按 90%处理效率计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颗粒物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②排气筒布局合理性分析

表 4-6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高度 (m)	直径 (m)	标况风量 (Nm ³ /h)	计算流速 m/s
FQ-03	锻压	颗粒物	15	0.7	15000	10.83
FQ-05	抛丸	颗粒物	15	0.4	5000	11.06

a.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流速在 10.83m/s 和 11.06m/s，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c.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均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项目车间高度约 10 米，本次各排气筒设置高度 15 米合理可行。

d.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5.2.1 排气筒应设置采样孔和永久监测平台，采样孔和平台建设按 GB/T 16157、HJ 75 和 HJ 836 等相关要求执行，同时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排污口标志。本项目建成后，各排气筒均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孔及监测平台，符合该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流速、高度及相关采样孔设置情况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③风量可行性分析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四周无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W+B)HV_x$$

式中：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0.6m/s；

本项目新增 5 台压机，共需设置 5 个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在锻压工序上方。罩口长度（W）取 1.2m，罩口宽度（B）取 0.8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H）取 0.2m，则单个集气罩排气量为 864m³/h，5 个集气罩共需排气量为 4320m³/h。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原有的 1 套水喷淋吸收装置，本项目 5 台压机和原有 9 台压机共用 1 套水喷淋吸收装置，原有 9 台压机集气罩共需风量 7776m³/h，总风量共需 12096m³/h，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④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锻压粉尘依托原有的1套水喷淋吸收装置，本项目5台压机和原有9台压机共用1套水喷淋吸收装置，原有9台压机集气罩共需风量7776m³/h，总风量共需12096m³/h，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150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本次扩建项目的颗粒物接入后，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约为0.347mg/m³<20mg/m³，接入可行。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	------	------	------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 计	L
锻压车间 2	颗粒物	0.006	0.9	470	0.021	1.85	0.84	0.076	50
抛丸车间	颗粒物	0.023	0.9	470	0.021	1.85	0.84	0.424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锻压车间 2 和抛丸车间外各扩 50 米范围，从项目周边概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FQ-03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FQ-05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	-------	-----	------	---------------------------

二、废水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1) 水喷淋用水

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112	COD	400	0.8448	400	0.8448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入武南河
		SS	300	0.6336	300	0.6336	
		NH ₃ -N	35	0.0845	35	0.0845	
		TP	5	0.0106	5	0.0106	
		TN	60	0.1267	50	0.1267	

(二)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三)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³/d，已建成规模 8 万 m³/d。现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6.8 万 m³/d，尚有 1 万多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产生废水 2112t/a (7.04m³/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3) 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接入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四) 废水排放信息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口，企业现有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1	119°98'8.977"	31°64'6.521"	0.211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0 (12) *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400	0.002816	0.8448
		SS	300	0.002112	0.6336
		NH ₃ -N	35	0.00028167	0.0845
		TP	5	0.00003533	0.0106
		TN	60	0.00042233	0.126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8448
	SS	0.6336
	NH ₃ -N	0.0845
	TP	0.0106
	TN	0.1267

(五)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的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设置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并在污水接管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污水接管口在厂区范围内设计成明渠，在明渠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闸门。

厂区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输送，目前已投入使用，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

(六)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企业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每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三、噪声

(一) 噪声源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机械零部件生产线	/	下料设备	9	频发	类比	85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25	类比	60	4800	生产车间	E (20m)
		锻压设备	26			85				60			N (50m)
		机加工设备	9			80				55			E (25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②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③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④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2）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4）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本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可以降低噪声 25dB (A)以上，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三）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主要对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进行预测，明确各点位噪声是否达标，本项目周边 50 米无环境敏感目标，本次主要分析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情况。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w} - 20 \lg (r)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项

目高噪声设备经以上模式等效为室外声源（生产车间）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预测值如下。

表 4-16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 (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预测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预测贡献值	夜间标准值	
东厂界	57.7	60	48.2	50	达标
南厂界	57.0	60	47.8	50	达标
西厂界	56.8	60	46.9	50	达标
北厂界	56.3	60	46.7	50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

（四）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体废物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钢丸，废滤芯；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含油抹布手套等。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1）边角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约 1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钢丸：每年定期更换破损的钢丸，产生量约为 0.5t/a。

（3）废滤芯：每年定期更换滤芯除尘器的滤芯，产生量约为 0.5t/a。

（4）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约 0.1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润滑油：企业设备维护等过程产生废润滑油约 0.1t/a，收集后暂存

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本项目液压油、润滑油、JD-1A 精锻脱模剂均为 170kg 桶装，产生 170kg 空桶 10 只，每只 170kg 空桶约重 20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员工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边角料	锻压	固态	金属	100	√	/	4.2 (a)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0.5	√	/	4.3 (a)
废滤芯	抛丸	固态	金属	0.5	√	/	4.3 (a)
废液压油	锻压	液态	液压油、水	0.1	√	/	4.1 (h)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	√	/	4.1 (h)
废包装桶	原料	固态	金属、矿物油等	0.2	√	/	4.1 (h)
含油抹布手套	员工	固态	棉纤维、矿物油	0.1	√	/	4.1 (h)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废液压油	危险废 物	锻压	液态	液压油、水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2021 年版)	T	HW08	900-218-08	0.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1
废包装桶		原料	固态	金属、矿物 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0.2
含油抹布 手套		员工	固态	棉纤维、矿 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边角料	一般废 物	锻压	固态	金属	-	-	09	348-001-09	100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	-	09	348-004-09	0.5
废滤芯		抛丸	固态	金属	-	-	09	348-004-09	0.5

(二) 固废处置措施及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

料、废钢丸和废滤芯等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液压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锻压	液态	矿物油、水	矿物油	每月	T	独立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I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原料	固态	金属、矿物油等	切削液、矿物油	半年	T/In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员工	固态	棉纤维、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09	348-001-09	100	锻压	固态	金属	/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
废钢丸	09	348-004-09	0.5	抛丸	固态	金属	/	每季度	/	
废钢丸	09	348-004-09	0.5	抛丸	固态	金属	/	每季度	/	

（三）固废贮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至少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示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如防爆灯)、观察窗口(如可视窗)、视频监控和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

运输车辆通道等位置设置视频监控；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月。

常州市丰乐精锻有限公司已在厂区内设置一处规范化危废仓库，面积约15m²，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12m²，同时本项目新增部分危废，现将重新将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合理性进行分析，全厂危废贮存场所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全厂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危废种类	暂存量 (t)	暂存方式	暂存时间	占地面积 (m ²)
原项目	废液压油	0.1	桶装	三个月	1
	废润滑油	0.1	桶装	三个月	1
	废包装桶	0.2	堆放	一个月	3
本项目	废液压油	0.1	桶装	三个月	1
	废润滑油	0.1	桶装	三个月	1
	废包装桶	0.1	堆放	一个月	2
各类危废占地总面积					9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类危废厂内暂存过程中需占地面积为9m²，厂内已建成一座15m²的危废仓库，其中危废仓库有效面积（12m²）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9m²）危废厂内暂存需求，因此危废仓库面积是合理可行的。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根据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可委托常州市范围内有相关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本次环评建议项目运

营后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态环境局公示领证的危废处置单位均已经办理相关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根据其环评预测结果，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五）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此外，危废仓库选址、内部污染控制要求、危废容器包装物及危废暂存过程管理要求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牌及危废标签需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设置。

（2）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

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企业在做好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处置各环节的措施及厂内管理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因此，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土壤和地下水

1、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固废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环境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简单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防渗工程措施：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车间其余生产区域等。

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全厂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防渗区	车间其余区域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 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企业需分区进行防渗，具体如下：

①简单防渗区即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②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③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危废仓库防渗措施设置于地面以上，便于跑、冒、滴、

漏的直接观察，事故应急池的池体四壁及底部做严格的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设置集水设施，一旦发生跑冒滴漏，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2、土壤、地下水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②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行业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600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周边土壤环境为不敏感。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六、环境风险评价及防护措施

（一）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废切削液、机油、废机油、轻质燃油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

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表 4-23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液压油	0.17	2500(参照油类物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则》(H 评价技术导 J169-2018) 附录 B	0.000068
润滑油	0.17			0.000068
废液压油	0.1			0.00004
废润滑油	0.1			0.00004
合计				0.000216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1，因此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②环境风险识别

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①存放液压油和润滑油的容器破损，物料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②液压油和润滑油均为可燃物质，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二) 环境影响分析

(1) 火灾影响

本项目液压油和润滑油均具有可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2) 泄漏影响

本项目液压油、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均为桶装，其中液压油和润

滑油堆放于原料堆放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存放于危废仓库，包装桶破损易导致各类液体原料或危废泄漏，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影响环境。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各液态原料及危废采用密闭包装桶暂存，包装桶存放于专用托盘内，物料泄漏后均留存于托盘内，一般情况下不会外溢。此外，可在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空桶，当液压油泄漏量较多时，可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2）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②全厂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设施。

③专职人员巡查：通过操作人员，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3）泄漏应急措施

①小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②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4）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①发现着火者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小组。

②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员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③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察勘情况，组织各成员实施应急预案，同时联系消防队等相关部门。

④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将事故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⑤医疗救助员组织现场的无关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现场的受伤人员。

⑥在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小组到达后，将指挥、排险工作移交给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部。

（5）可燃性粉尘识别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为锻造粉尘和抛丸粉尘，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可燃性粉尘，且根据 JD-1A 精锻脱模剂 MSDS（见附件）可知，脱模剂无可燃性。

（四）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②仓库、车间应配备黄沙等材料，当发生火灾等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厂内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在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前，需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地方(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若发生较大和重大环境事故时，公司及时向经开区及常州市报告，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行分级响应和联动，将事故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可防控，企业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率。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生产及辅助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3 排气筒	颗粒物	水喷淋吸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FQ-05 排气筒	颗粒物	滤芯除尘	
		厂界	颗粒物	自然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	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⁷cm/s。另外，重点防渗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为车间其余生产区域等，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⁷cm/s。</p>			
生态保护措施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p>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严密制订防范措施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使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并拟订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p> <p>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毒、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援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时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将可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灾害和影响。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及时关闭雨污水排放口，将各类事故废水、废液导入应急事故池中并妥善处置，确保不流出厂界外或流入厂内绿化带中，并视情况及时通知周边居民撤离。</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p>(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p> <p>(7)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p> <p>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六、结论

本次新增年产 1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在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248	0.248	0	0.129	0	0.377	+0.129
废水	废水量	2112	2112	0	0	0	2112	0
	COD	0.8448	0.8448	0	0	0	0.8448	0
	SS	0.6336	0.6336	0	0	0	0.6336	0
	NH ₃ -N	0.0845	0.0845	0	0	0	0.0845	0
	TP	0.0106	0.0106	0	0	0	0.0106	0
	TN	0.1267	0.1267	0	0	0	0.1267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2	302	0	101	0	403	+101
生活垃圾		16.5	16.5	0	0	0	16.5	0
危险废物		1.8	1.8	0	0.5	0	2.3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5) 区域水系图
-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申报登记表
- (4)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5) 土地手续
- (6) 污水接管证明
- (7) 原项目环保手续
- (8) JD-1A 精锻脱模剂 MSDS
- (9) 危废处置合同
- (10)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 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11) 原项目监测报告
- (12) 现状监测报告
-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14) 环评工程师现场影像资料
- (15) 公示截图